

彰化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

第十一點、第十二點、第十三點附表一、附表二修正總說明

因應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列部分進駐機關名稱異動，並配合實務運作檢討修正各進駐單位任務及功能分組，爰擬具「彰化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」第十一點、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附表一、附表二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機關組織及名稱異動，修正相關機關名稱。(修正規定第十一點、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附表一)
- 二、配合實務運作需要，修正教育處及行政處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任務。(修正規定第十二點)
- 三、配合「災害防救法」第51條修正意旨，參酌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」用語體例，將相關規定所列「災區」文字修正為「受災地區」。(修正規定第十二點)
- 四、配合災害應變中心功能分組調整，修正功能分組名稱及各功能分組成員配置。(修正規定第十三點附表一)
- 五、修正災害應變中心「疏散撤離組」主導機關為民政處。(修正規定第十三點附表一、附表二)